

**第五十六届会议****第五委员会**

议程项目 123 和 106 (b)

2002-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

**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：《2001-2010 十年期
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》的执行情况**

决议草案 A/C.2/56/L.7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**第五委员会的报告**

报告员： 圣地亚哥·温斯先生（乌拉圭）

1. 第五委员会在 2001 年 12 月 18 日和 24 日第 38 和 40 次会议上，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C.2/56/L.7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5/56/29）。在第 38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相关报告（A/56/716）。
2. 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，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（A/C.5/56/SR.38 和 40）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（A/C.5/56/29）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（A/56/716）后，核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，并就此告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C.2/56/L.78，将需为 2002-2003 两年期拨供最多不超过净额 1 220 700 美元的经费，但须遵守关于应急基金支用和运作的程序。

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